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5-138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安乡县人民医院签订《投资建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和佳股份”或“公司”）于今日与安乡县人民医院就安乡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工程签订了《投资建设合同》。安乡县人民医院将工程投资建设权授予公司，公司作为工程的投资和建设主体，应遵循当地的关于工程建设及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投资建设。建成后移交安乡县人民医院。至此，合同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 合同风险提示

- 1、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 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当事人基本情况：

安乡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48年，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康复、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是湖南省重点联系县医院、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医院，是安乡县“120”急救中心、高危孕产妇急救中心及乡村医生培训基地。

医院现有在编在岗职工485人，其中高级职称65人，中级职称195人，本科以上学历179人，硕士研究生9名。医院开设病床499张，年门诊量24万余人次，年收治住院病人3.5万余人次，年开展大中型手术8700余台次。2013年，医院病床

使用率达到195%以上，全年业务收入1.7亿元。

医院设有临床学科、专病专科、医技辅助科室50余个，其中，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为常德市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全市县级医院中仅我院被同时授予两个特色专科)，儿科为全省首批急诊适宜技术推广单位。自2000年起，医院连续十三年获得全市卫生系统医院管理先进单位。在卫生部开展的“医院管理年”及“三好一满意”活动中，医院每年均在全市县级医院评比中名列前茅。

2、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业务如下：

| 序号 | 日期 | 项目 | 金额（元） |
|----|-----------|----|-------|
| 1 | 2013-9-24 | 配件 | 450 |
| 2 | 2014-8-20 | 配件 | 2200 |
| 3 | 2014-9-10 | 配件 | 450 |

三、 合同的主要内容

1、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用地面积89,664m²（134.5亩）；净用地面积83,185m²（124.8亩）；建筑占地面积13,370m²；总建筑面积75,886m²。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食堂、公租房、传染楼等。同时购置电梯、传呼对讲系统、中央空调系统、中心给氧装置等设备，并在医院现有医疗设备基础上根据需要添置医疗设备。设置床位800张。

2、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亿元（实际金额以决算结论为准）。

3、建设周期：36个月。

4、为保障公司的投资回收，安乡县人民医院以其国投项目资金、经营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银行贷款和县财政补贴作为对公司投资回报资金的保证。安乡县财政局对安乡县人民医院出具还款保函。

5、公司享有投资、建设、施工管理的自主权。公司为本工程投资建设的法律责任主体，对项目的最终完工及工程质量承担法律责任。公司应确保2015年12月31日前开工，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竣工验收、移交。

6、公司必须按规划、设计施工并确保施工工期、质量和安全。公司若提前半年竣工验收，安乡县人民医院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前支付项目价款伍千万元；提前三个月竣工验收，安乡县人民医院应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前支付项目价款贰千万元。

7、本合同签订后，公司如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投资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投资建设，经安乡县人民医院书面催促后，延迟开工时间达1个月或其他因公司原因造成停工达1个月的，则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不足部分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进行代偿，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60%予以结算。

8、本合同签订后，安乡县人民医院如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为公司提供进场施工条件（场地平整及进场道路除外）延迟超过1个月的，则公司有权单方面停止投资，安乡县人民医院必须在一个月内全额返还公司已发生的所有支出（含投资款、中标服务费、银行保函费用等）及相应的资金利息（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商业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该合同的履行对和佳股份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必要提示

1、此项目为安乡县人民医院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与安乡县人民医院就医疗设备采购等项目签订了《合作框架意向书》，项目总投资概算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金额以招投标金额为准）。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号）。

2、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备查文件

《投资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9日